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
(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盈餘分配表	30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九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擬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2%計新台幣 47,159 元及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235,796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統一規範與董事會組織職能有關事項，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一頁至三十二頁(附件六)。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查核完成。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件一)及第十頁至二十九頁(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頁(附件五)。

(二)本年度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63,740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3,064元，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新台幣273,45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2,259元，扣除採用IFRS 9追溯適用調整數新台幣94,923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新台幣500,441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41,026元。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增加營運資金，一〇七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三頁至四十七頁(附件七)。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八頁至四十九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頁至五十三頁(附件九)。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四頁至五十八頁(附件十)。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 為獎勵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九頁(附件十一)。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22 日屆滿，依法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胡塵滌	美國 U.OF NOTRE DAME 冶金與材料工程碩士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所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所副教授 美國 HOWMET TURBINE COMPONENT CORP. 冶金工程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所退休教授	無
獨立董事	吳倩嫻	淡江大學商學系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Taipei Branch (澳洲國民銀行 台北分行)Head of Operations (分行經理)		無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對星通而言是充滿了挑戰與考驗，美中貿易戰等國際情勢變化，新興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加上通訊技術的轉型，市場轉趨保守，影響了本公司的經營表現。面對市場的變革，本公司憑著優異的技術能量及研發能力，已從單純的產品供應商轉型為解決方案的承包商，對於今後的營收貢獻將有著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 NT\$548,039 仟元，相較於一〇六年成長了 3.8%，稅後淨利為 NT\$957 仟元，每股 EPS NT\$0.02 元。台灣及印度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毛利下降，但本公司不斷強化內部管理，組織優化改造，提升效率，持續開發新客戶、新產品、SI 市場，整體毛利率仍達到 38%。在財務結構、償債能力、應收帳款周轉率等各項財務指標都維持著不錯的表現。

業務方面，全球有五十八個國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外銷占全年營收約六成，其中台灣、印度市場大幅成長，而美洲、東南亞市場則小幅衰退。以產業別來看，電力市場占了總營收的五成，電信二成，運輸、政府機關等新市場占了總營收的二成左右。一〇七年 80% 的營收來自 17% 的往來國家。全部 60 個產品線中，80% 的營收來自於 13% 的銷售產品線。在市場及產業上分別達到營收分散的效果。而一些競爭同業陸續退出市場，既有客戶對於星通的仰賴程度有增無減。並於美國、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希臘、肯亞等國家與當地的主要系統整合商(SI)合作，建立 Strategic Partner 的合作方式，開發上述市場。並就近設立技術服務中心(TAC)，提供即時的技術支援。

本公司除了深化既有的產品線，如同步光纖傳輸設備(SDH)、準同步數據多工機(PDH Multiplexer)以及全系列的智能網管系(iNET/iNMS)之外，將更大部份的研發能量投注於未來的趨勢技術及擴大產品的頻寬上，頻寬從 2.5G 到 10G 並朝 100G 邁進，使得公司在分封交換網路(PTN)、萬用標籤交換(MPLS)、電信級乙太網(Carrier Ethernet)、DWDM 等產品技術上更成熟完善，且符合未來物聯網的需求。

延續 3G/4G 的成功研發經驗，因應未來 5G 通訊的需求，公司也積極的開發 Optical Fronthaul 產品，如 OPSAI、CPRI 等 DWDM 系列產品。預計於一〇八年開始銷售。

在舊技術(SDH)新技術(PTN)轉接的時代，專網市場有傳統與新技術混搭的綜合設備的需求，本公司兩年前就已朝此方向研發新產品，如 09500-PTN10G、09400-PTN10G、G7860A、IP6750、G7820 等設備，以及相對應的網管系統軟體，廣受市場喜愛。運用於國內外的電力公司、交通運輸、機場、軍方等市場。對未來數年的營收將有重大的貢獻。

本公司累積二十餘年的研發經驗，將 PDH 多種服務界面、SDH 光纖技術、IP

乙太網路路由技術、與 MPLS 技術整合成完整的網路全方位解決方案承包商。將跨領域、跨公司的產品整合，納入本公司網管系統，直接面對最終端用戶 Direct SI 例如：台電電力通訊、政府軍網；Solution SI 例如：NEC 運輸(IP Camera ,Network Video Records)、機場(Tampa Airport)。並與工業物聯網客戶(電廠、大眾運輸、政府機關…)合作開發新產品，可望成為物聯網產業潮流下的熱賣產品及全方位解決方案。

一〇八年，面對美中貿易戰緊張局勢，經濟環境充滿著挑戰，而 5G 帶動一切產業的數位轉型，將使得網通產業面臨新一波的變革，也將帶來新技術與新應用的商機。本公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強化管理，秉著持續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的理念不斷的努力。除了通訊產業之外，積極的持續朝向電力、交通、石油、天然氣、銀行、及政府機構等相關通訊市場擴展，把握商機，創造佳績，繼續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的經營績效。

董 事 長 葉茂林



總 經 理 葉茂林



會計主管 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華齡



監察人 邱東昇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星通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生產及銷售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高速率網路存取設備及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相關產品。由於每季營業收入

變動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認列包含人工控制作業，故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增加之客戶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2) 抽核新增客戶基本資料及授信額度流程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抽核內部訂單及出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抽核是否取得提貨單或出口報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入帳金額相符。
- (5) 核對收款對象與收入認列對象是否一致。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48,344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7%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2. 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已評估星通集團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星通集團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2) 核算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透過抽核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星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2,948	12	\$ 129,964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 1,431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3,973	3	2,894	-	2170	應付帳款	58,240	6	69,422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35,53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2,236	5	41,30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87,088	10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3,77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11,193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944	-	4,18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73,808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八）	1,023	-	7,1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81,389	20	154,954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874	11	125,81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486	-	1,045	-	2540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48,344	27	191,458	20	26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8,921	1	22,3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822	2	20,223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791	4	34,4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243	75	709,879	74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045	-	669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57	5	57,40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8,000	1	-	-	2XXX	負債總計	147,631	16	183,21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05,614	23	212,637	2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62	-	4,37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06	78	709,206	7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551	-	4,237	1	3200	資本公積	49,419	5	49,419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九）	12,669	1	12,053	1	3310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二九）	207	-	11,2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4	1	2,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203	25	244,590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9	-	1,1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	-	11,81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46	1	15,255	2
						3490	其他權益	(2,397)	-	(2,66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2,974	84	771,211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59)	-	45	-
						3XXX	權益總計	762,815	84	771,256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0,446	100	\$ 954,4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0,446	100	\$ 954,4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及二一）	\$ 548,039	100	\$ 528,0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二）	<u>340,329</u>	<u>62</u>	<u>287,945</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207,710</u>	<u>38</u>	<u>240,081</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4,433	8	40,773	8
6200	管理費用	43,017	8	50,92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973</u>	<u>23</u>	<u>127,616</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423</u>	<u>39</u>	<u>219,311</u>	<u>42</u>
6900	營業淨（損）益	(<u>5,713</u>)	(<u>1</u>)	<u>20,77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499	1	3,6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428	-	(7,21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346</u>)	-	(<u>4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81</u>	<u>1</u>	(<u>4,0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68	-	16,69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11</u>)	-	(<u>2,16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7</u>	-	<u>14,53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0)	-	(\$ 3,6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	-	(1,32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0)	-	(5,11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7	-	\$ 9,42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4	-	\$ 15,37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	-	(835)	-
8600		\$ 957	-	\$ 14,53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1	-	\$ 10,28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	-	(860)	-
8700		\$ 637	-	\$ 9,42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02		\$ 0.22	
9810	稀 釋	\$ 0.02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419	\$ -	\$ -	\$ 22,634	(\$ 1,279)	\$ 98	\$ 780,078	\$ 905	\$ 780,98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3	-	(2,263)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9	(1,179)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149)	-	-	(19,149)	-	(19,149)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	15,371	-	-	15,371	(835)	14,53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01)	(1,295)	(193)	(5,089)	(25)	(5,11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70	(1,295)	(193)	10,282	(860)	9,42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709,206	49,419	2,263	1,179	11,813	(2,574)	(95)	771,211	45	771,25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95)	-	95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0,921	709,206	49,419	2,263	1,179	11,718	(2,574)	-	771,211	45	771,25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1	-	(1,18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90	(1,490)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078)	-	-	(9,078)	-	(9,078)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	-	1,164	-	-	1,164	(207)	95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	177	-	(323)	3	(3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4	177	-	841	(204)	63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419	\$ 3,444	\$ 2,669	\$ 633	(\$ 2,397)	\$ -	\$ 762,974	(\$ 159)	\$ 762,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8	\$ 16,69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48	15,794
A20200	攤銷費用	1,975	3,10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3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689	(395)
A20900	財務成本	346	491
A21200	利息收入	(2,291)	(2,398)
A21300	股利收入	(50)	(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893	7,9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23)
A31125	合約資產	73,598	-
A31150	應收帳款	(110,002)	(59,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0	392
A31200	存 貨	(57,643)	(19,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01	(4,803)
A32125	合約負債	(4,502)	-
A32150	應付帳款	(11,303)	24,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1	(11,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	1,6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9)	(2,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265)	(34,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0)	(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96)	(3,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21)	(38,5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3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00)	(2,47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765	3,33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83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4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4)	(4,3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	(3,3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	(2,091)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	(1,3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70	2,3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	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650</u>	<u>55,8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40)	(4,9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6	(6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076)	(19,1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4,340)</u>	<u>(24,1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05)</u>	<u>(8,6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016)	(15,4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964</u>	<u>145,4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948</u>	<u>\$ 129,9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生產及銷售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高速率網路存取設備及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相關產品。由於每季營業收入變動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認列包含人工控制作業，故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增加之客戶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2) 抽核新增客戶基本資料及授信額度流程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抽核內部訂單及出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抽核是否取得提貨單或出口報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入帳金額相符。
 - (5) 核對收款對象與收入認列對象是否一致。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46,942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7%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
2. 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已評估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2) 核算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透過抽核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107 年及 1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00,355	11	\$ 120,535	1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 1,431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3,973	3	2,894	-	2170	應付帳款	57,694	6	69,265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35,53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971	1	3,7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87,088	10	-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9,616	5	41,19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11,193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3,77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67,097	1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944	-	4,18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81,389	20	154,882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八）	605	-	6,67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261	12	128,7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三、四及十一）	581	-	599	-		非流動負債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八）	7,489	1	10,62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8,921	1	22,324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46,942	27	191,219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791	3	34,41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12,573	1	20,109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045	-	6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1,591	74	703,495	7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57	4	57,403	6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50,018	16	186,201	1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8,000	1	-	-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491	2	16,70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06	78	709,206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99,322	22	205,349	22	3200	資本公積	49,419	5	49,41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61	-	4,362	1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551	-	4,23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4	1	2,2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九）	12,669	1	12,0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9	-	1,1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二九）	207	-	11,2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	-	11,8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401	26	253,917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746	1	15,25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2,992	100	\$ 957,412	100	3490	其他權益	(2,397)	-	(2,669)	-
						3XXX	權益總計	762,974	84	771,211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2,992	100	\$ 957,4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一及二八）	\$ 547,198	100	\$ 527,23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u>341,728</u>	<u>62</u>	<u>289,018</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205,470	38	238,212	4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137</u>	<u>-</u>	<u>18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5,607</u>	<u>38</u>	<u>238,40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3,597	8	39,907	8
6200	管理費用	40,938	8	44,0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973</u>	<u>23</u>	<u>127,616</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508</u>	<u>39</u>	<u>211,619</u>	<u>40</u>
6900	營業淨（損）益	(<u>4,901</u>)	(<u>1</u>)	<u>26,78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438	1	3,5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384	-	(5,2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18)	-	(47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528</u>)	<u>-</u>	(<u>7,05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76</u>	<u>1</u>	(<u>9,2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75	-	\$ 17,5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11)	-	(2,161)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64	-	15,371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0)	-	(3,6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	-	(1,2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3)	-	(5,0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1	-	\$ 10,28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02		\$ 0.22	
9810	稀 釋	\$ 0.02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419	\$ -	\$ -	\$ 22,634	(\$ 1,279)	\$ 98	\$ 780,0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3	-	(2,26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9	(1,17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149)	-	-	(19,14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5,371	-	-	15,37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01)	(1,295)	(193)	(5,0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70	(1,295)	(193)	10,2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709,206	49,419	2,263	1,179	11,813	(2,574)	(95)	771,21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95)	-	95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0,921	709,206	49,419	2,263	1,179	11,718	(2,574)	-	771,21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1	-	(1,18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90	(1,49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078)	-	-	(9,07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164	-	-	1,16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	177	-	(32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4	177	-	84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419	\$ 3,444	\$ 2,669	\$ 633	(\$ 2,397)	\$ -	\$ 762,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75	\$ 17,53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24	14,862
A20200	攤銷費用	1,962	3,10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689	(395)
A20900	財務成本	318	470
A21200	利息收入	(2,244)	(2,355)
A21300	股利收入	(50)	(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28	7,05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37)	(1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45	9,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23)
A31125	合約資產	73,598	-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082)	(60,9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62	(6,570)
A31200	存 貨	(56,480)	(21,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36	(6,050)
A32125	合約負債	(4,498)	-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06)	27,4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	(3,6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2,3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9)	(2,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740)	(27,4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2)	(4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9)	(3,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31)	(31,0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2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00)	(2,47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765	3,33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83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9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4)	(4,1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	(3,3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	(2,090)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23	1,7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	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896</u>	<u>54,5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40)	(4,9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6	(6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076)	(19,1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4,340)</u>	<u>(24,1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05)</u>	<u>(8,6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180)	(9,3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535</u>	<u>129,9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355</u>	<u>\$ 120,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259
減：採用 IFRS 9 追溯適用調整數	(94,92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0,4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3,105)
107 年稅後淨利	1,163,740
減：法定盈餘公積	(63,064)
加：特別盈餘公積	273,45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41,0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1,026

備註：

因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增加營運資金，一〇七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八條</u>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u>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本要點規範事項，調整訂定目的。
<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u>	無。	明定上市公司設置董事會及其職權行使之遵循義務。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u>	無。	一、 <u>本條新增。</u> 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 31 及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明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位定位。
<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秘書。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 7 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	無。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 31 及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明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位定位。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已(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管理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 7 日內儘速辦理。</u>	無。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 31 及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明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位定位。
<u>第二十三條</u>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提股東會報告。	
<u>第二十四條</u> 本議事規範於九十六年六月七日訂定。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訂定。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訂定。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訂定。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訂定。 <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訂定。</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於九十六年六月七日訂定。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訂定。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訂定。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訂定。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訂定。	增列本次修訂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金管會發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之用語。 (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
--	--	--

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務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u>依法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u>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修正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u>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u>公募基金</u>。 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u>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券者。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九、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酌作文字修正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u>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本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無需依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u>前二款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於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u>	無	本條新增。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 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八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u>	第二十五條 <u>施行日期</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u>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訂定，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八次修訂。</u> <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u>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訂定，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本次條文修訂。

「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五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二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	一、新增第二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二十五條 本『<u>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制定於87年3月28日。92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103年6月23日第二次修正。104年6月22日第三次修正。1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正。<u>108年6月25日第五次修正。</u>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制定於87年3月28日。92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103年6月23日第二次修正。104年6月22日第三次修正。1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正。	增列本次條文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	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	--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	無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

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作業辦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訂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u>	第十五條：本作業辦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訂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本次條文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考量租賃事業係國

<u>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規範，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告申報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

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訂第四項至第六項。
第九條：其他事項： <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	一、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 二、考量租賃事業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款，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分散信用風險，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租賃業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應訂定無擔保限額、產業別限額、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限額等規範。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u>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u> <u>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	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生效及修訂： 一、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	第十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作業辦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訂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本作業辦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訂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u>	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	---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一條</u>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為獎勵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修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後訂立，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後訂立，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

2、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

3、字幕電話及其組件

4、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

網路存取設備含 T1/E1、FT1/FE1 CSU 和 CSU/DSU 及其組件

博碼調變載波終端機含 D4/AD4 及其組件

64K/56Kbps 傳輸設備含 DDS 及其組件

高速數位用戶傳輸系統及其組件

DLC 數位用戶迴路載波器

5、區域/廣域網路設備、網路管理系統、其次系統及其組件

6、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終端轉接器、其次系統及其組件

7、有線電視用轉換器、選台器及其組件

8、通訊系統電源供應器及其組件

9、無線電通訊系統及其組件

二、 與上項業務相關之諮詢、設計、安裝、維修

三、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包括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徒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及公告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股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股份總額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於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於改選完成時解任。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擇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前各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股息視公司盈餘狀況由股東會決定之，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後訂立，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關相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須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十五、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之決議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本條刪除。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會後並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司章程之規定辦法。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股數為70,920,550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應為5,673,644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應為567,364股。
- 三、截至民國108年4月27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茂林	7,268,230
董事	葉俐彤	1,868,137
董事	范振群	243,000
董事	黃宏江	0
董事	林蓋誠	0
獨立董事	胡塵滌	0
獨立董事	吳倩嫻	0
董事合計		9,379,367
監察人	陳華齡	2,159,846
監察人	邱東昇	370,607
監察人合計		2,530,453